

23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规约第十编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纽约

协调员就《罗马规约》第十编的执行问题提出的讨论文件

关于第一百一十条（法院对减刑的复查）的规则

1. 第10.32条(b)款和(e)款应予合并，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：

方案 1

“(b)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，也考虑到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；”

方案 2

“(b)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前景，也考虑到犯罪发生地区的社会环境，特别是提早释放被判刑人不会引起重大的社会不稳定或危及和解；”

2. 第10.32条规则的其余各款应据此重新编号。